乐教计〔2017〕8号

乐清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食堂财务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区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教计〔2009〕4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教计〔201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食堂建设，规范食堂财务管理，保障师生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学校食堂财务情况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检查内容

根据浙教计〔2012〕2号文件精神，本次专项检查的内容为2016年度学校食堂经营情况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食堂经营形式；

2.食堂基本情况；

3.食堂账户开设、收费票据使用、会计记账、支出发票取得等情况；

4.食堂收入情况（2016年上、下学期总收入，每生收费标准，食堂水电费收取等）；

5.食堂支出情况（2016年上、下学期总支出）；

6.食品采购情况、食堂物资、大宗物品管理情况；

7.食堂结余情况（2016年伙食费结算、结余款返还学生情况、食堂总结余、历年结余等）；

8.教师伙食费收支情况（收取标准、2016年总金额、师生同价同菜等情况）；

9.其他违规情况。

二、专项调查实施方式和时间安排

1.自查阶段：全市所有学校对照上级文件和本校实际情况，根据以上检查内容，组织人员，逐一认真进行自查，做好有关凭证、账册、报表资料等准备工作，并填写好《食堂财务专项检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4月15日前上交教育核算中心。

2.抽查阶段：市教育局将于4月20日开始，组织检查组对学校进行抽查，重点抽查初中寄宿制学校食堂，具体抽查时间由各检查组另行通知学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校要重视学校食堂财务专项检查工作，认真对照省教育厅文件（浙教计〔2009〕42号）、（浙教计〔2012〕2号）的要求，组织人员进行自查，并对自查中查出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2.结合本次专项检查，要求各单位将2016年度学校财务会计档案资料进行一次整理（包括学校基本账户、食堂账户、工会账户），并按标准装订好，迎接检查。

附件：学校食堂财务专项检查记录表

乐清市教育局

2017年4月5日

附件

学校食堂财务专项检查记录表

**学校： 检查人员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自查情况 | 检查情况 | 备注 |
| 1 | 食堂经营形式（自营食堂、包餐制食堂、承包食堂。） |  |  | 包餐制食堂、承包食堂注明承包单位或个人 |
| 2 | 食堂基本情况（在学生数、就餐学生数、就餐教师数、中餐人数、晚餐人数） |  |  |  |
| 3 | 食堂账户开设、票据使用、会计记账、支出发票取得等情况 |  |  |  |
| 4 | 食堂收入情况（2016年上下学期总收入、每生收费标准、食堂水电费收取、） |  |  |  |
| 5 | 食堂支出情况（2016年上下学期总支出） |  |  |  |
| 6 | 食品采购情况、食堂物资、大宗物品管理情况 |  |  |  |
| 7 | 食堂结余情况（2016年伙食费结算、结余款返还学生、食堂总结余、历年结余等） |  |  |  |
| 8 | 教师伙食费收支情况（收取标准、2016年总金额、师生同价同菜等情况） |  |  |  |
| 9 | 其他违规情况 |  |  |  |

说明：根据不同经营形式，对照检查内容进行检查，并详细填写在相应的栏目中。

抄送：乐清市人民政府、市财政局。

 乐清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